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增府行复〔2022〕335号

申请人：朱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府佑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王浩宏，职务：分局长。

第三人：刘某军。

申请人朱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作出的穗公增行罚决字〔2022〕3138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穗公增行罚决字〔2022〕3138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重新作出。

申请人称：

一、事实不清，决定书中所谓的“违法行为人”因本人没付工资才引发泄愤暴力行为是虚假臆想的，与事实不符。

二、包庇真正肇事者。决定书中的违法行为人刘某军，本人目前不清楚到底是谁，依物业提供的照片，很可能不是真正的施暴者，详情如下：

1. 刘某军与我未签订任何雇佣合同，未进行任何沟通，不存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没有收到房东的装修工资产生纠纷”，本人在派出所做笔录时一再强调不是装修纠纷，是非法入侵民宅。

2. 9月27日9点报案后，上午快11点进朱村派出所，041207警察开口就说装修纠纷，他来调解，本人很奇怪，本人报案后未进行过任何沟通，该警察为何听一面之词，就定性为装修纠纷？一再说明事情经过。26号土建施工方到劳动局处理与工人经济纠纷一事后，再到朱村街道办处理与我方的装修事情，双方都同意朱村街道办的协调，到法院起诉。这事情告一段落，但警察态度极其恶劣，对本人连说几遍“出去”“出去”“出去”，这让本人不得不怀疑，该警察已经违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与土建施工方一些人相勾结，包庇违法行为，野蛮处理。

3. 9月30日上午9:40分左右038094警察到62号定损，又见面就说装修纠纷，指着大门说就被坏了这个大门，修一下行不行？斥责本人及太太，态度也很恶劣，对事实分辨不清，为违法人辩解，减少责任。

4. 9月30日近12点，到朱村派出所，问清楚为什么会进行这样的处罚，要求看违法行为人刘某军自首视频，认清刘某军是谁，要其电话，警察一律不理睬我方的要求，只说“不服可以去行政复议”。一句话就打发了本人。

被申请人答复称：

我分局根据证据查明的违法事实：

申请人为朱村街某别墅的业主。2021年年底至2022至4月，申请人与罗某签订装修合同，雇请罗某对其别墅进行土建、铺设地板、围墙等装修。罗某雇请刘某军等人进行装修。

2022年9月27日8时30分许，刘某军及另一个工人刘某辉到别墅现场追讨工资。未果，刘某军拿起现场的铁锤把围墙、大门进行破坏。不久，物业人员、罗某等到场，后刘某军离开现场。

物业人员到场后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报警，随后我分局朱村派出所民警到场处理。

经调查，申请人陈述工程已完毕，但罗某一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存在问题，待第三方鉴定后会按工程量支付装修款；罗某陈述因为申请人一直以工程质量存在问题为由拒绝验收，工人刘某军没收到工钱故把围墙砸了；证人刘某辉陈述业主未支付装修款，还拉黑他们的微信、电话不接，故其与刘某军在9月27日上午过去现场看看究竟哪里做得不好，过程中刘某军发怒拿着锤子砸了砖墙、大门。花园物业出具说明，载明别墅的摄像枪已于2022年2月损坏。

2022年9月29日，刘某军主动到朱村派出所投案自首，承认其破坏62号别墅围墙、大门的行为。

同日，我分局认为刘某军已构成故意损毁财物的违法行为，同时符合“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情形，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九条第四项，

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六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日，我分局将处罚复印件送达申请人。

另，我分局就被损毁的围墙和大门委托增城区价格认证中心进行鉴定，目前仍未收到相关价格认定结果。

申请人复议时提出：（一）事实不清，决定书中所谓的“违法行为人”是因为本人没有工资才引发泄愤暴力行为，是虚假臆想的，与事实不符；（二）包庇真正肇事者，不认识刘某军。

我分局认为：

一、认定刘某军故意损毁财物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我分局已依法对其作出处罚。根据证据，违法行为人刘某军、包工头罗某、工人刘某辉均陈述刘某军是在别墅实施损坏财物的违法行为人，结合接处警视音频、现场损坏图片等证据，已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刘某军于9月27日对别墅的围墙、大门进行了破坏，故我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二、申请人与刘某军的关系不影响事实认定。申请人复议时对决定书上载明的刘某军违法动机不服，认为其本人并未拖欠工资。根据证据，申请人自述装修款未结清，刘某军自述因业主未支付包工头罗某装修款导致其未能如期收到工资，故申请人、刘某军、包工头罗某三方的确存在经济纠纷，决定书中对该情节予以记录，系刘某军违法事实的起因，不影响刘某军故意损毁财物违法行为的事实认定。

三、根据证据，未能认定其他人员构成违法。我分局经过调查后，未发现其他违法人员，若有其他违法线索或证据，我分局

也会继续开展调查。

综上所述，我分局第三人刘某军作出行政拘留六日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提交答复意见和证据材料。

本府查明：

2022年9月27日，被申请人朱村派出所收到申请人报案。

《受案登记表》记载：申请人报称，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某花园62号（以下简称62号），其家的大门和围墙被砸坏，损失价值不详。同日，朱村派出所向申请人出具《受案回执》。

2022年9月27日10时17分至同日10时23分，被申请人朱村派出所办案民警在见证人罗某在场见证下对62号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笔录》记载：经检查，在62号未发现可疑物品，在检查过程中没有损坏任何物品。执法视音频显示，被申请人办案民警现到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向相关人员了解情况。

2022年9月27日12时12分至同日12时48分，被申请人朱村派出所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询问笔录》记载，申请人称：2022年9月27日9时26分，物业工作人员微信告知申请人其围墙和门被“姓罗的”工头下边的工人砸坏，之后通过物业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打电话报警；被损坏的门是委托另外一个装修公司购买的；申请人与“姓罗的”于2022年1月3日签订土建工程装修合同，被损坏的围墙是“姓罗的”及其下边的工人做的，合同内的工程已经做完，但后期的工程“姓罗的”做的存在质量问

题，所以申请人请了第三方做鉴定，要求其撤场，第三方鉴定后申请人会按相应的工程量给“姓罗的”付款；“姓罗的”工人2022年2月4日竣工，同年5月份交付，2022年7月10日物业总包检查，“姓罗的”做的工程不过关；在合同外约定的装修内容只有他们损坏的围墙；申请人不清楚“姓罗的”工头有没有指使他人去砸申请人的大门和围墙。

另查明，申请人在接受询问时向被申请人提供的“姓罗的”的手机号码与罗某提供的本人手机号码相同。

2022年9月27日17时25分至同日18时02分，被申请人朱村派出所对罗某进行询问。《询问笔录》记载，罗某称：其是广州零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2021年12月31日，其与申请人签署一份装修合同，装修62号别墅，3月份已完工，但申请人觉得装修质量有问题，一直没验收，导致装修公司一直无法与其结算；砸墙行为是工人自发行为，因为工人有一笔钱压在装修公司，工程完工后要等业主验收合格后才能拿到钱，该工程已经完工五六个月了，业主一直不验收，工人急了就动手砸墙；现场只有第三人一个人砸墙，罗某是后期赶到现场的。同日，被申请人朱村派出所要求罗某对12张照片进行辨认。《辨认笔录》记载，罗某指出照片中的4号（即第三人）就是2022年9月27日在62号砸围墙和大门的人，叫刘某军。同日，罗某对现场照片进行签名确认。

2022年9月27日16时55分至同日18时04分，被申请人朱村派出所对刘某辉进行询问。《询问笔录》记载，刘某辉称：

其是朱村街零点装饰公司的土匠，是第三人的侄子；2022年5月份，已完成62号的土匠装修任务，但62号的业主至今没有付清装修款，目前还欠刘某辉、第三人、包工头罗某和其他两个工人16万余元；2022年9月27日上午，刘某辉和其阿叔第三人到62号讨薪，第三人一时气愤把对方的大门和围墙砸坏；刘某辉看到后劝阻第三人不成，就打电话给罗某，罗某到了之后物业也过来，第三人就停下来了；后来物业也没能联系上业主，刘某辉等人离开现场。同日，被申请人朱村派出所要求刘某辉对12张照片进行辨认。《辨认笔录》记载，刘某辉指出照片中的4号（即第三人）就是2022年9月27日在62号砸围墙和大门的人。叫刘某某。同日，刘某辉对现场照片进行签名确认。

2022年9月29日10时50分许，第三人到被申请人朱村派出所投案自首接受调查。《到案经过》记载：涉嫌故意损毁财物的第三人到被申请人朱村派出所接受调查，在抓捕过程中没有反抗和逃跑的行为。同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家属邮寄《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

2022年9月29日12时05分至同日14时03分，被申请人朱村派出所对第三人进行询问。《询问笔录》记载，第三人称：因为第三人在62号别墅装修追不到工钱，一时冲动就砸烂那里的大门和院子的砖墙泄愤；2021年11月份左右，工头罗某请第三人和第三人的堂侄刘某辉到62号别墅做土建，负责铺设地板和围墙，但完工后罗某以业主认为施工质量不过关，自己一直没收到业主的钱为由拖欠第三人等人的工钱，第三人多次向罗某追

讨，罗某总是以主业为未给钱为由拖欠；2022年9月27日早上8时30分许，第三人与刘某辉到62号现场并致电罗某追工钱，听到罗某还是无法结算工钱的答复后，就和罗某说要砸砖墙，罗某劝第三人不要砸，但第三人没有听，随手在现场工地找了一把铁锤将砖墙砸了几处，还顺手把大门防盗门里面的装饰玻璃砸烂了，又动手砸了门；不久罗某和物业的管理人员到了现场，第三人呆了一会后离开现场。同日，第三人对现场照片进行签名确认。

2022年9月29日，被申请人朱村派出所对第三人进行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记载：第三人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损毁财物，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对第三人进行行政拘留六日的处罚；对上述告知事项，第三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第三人于当日14时在该笔录上签名确认。

2022年9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增行罚决字〔2022〕3138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现查明违法行为人刘某军于2022年09月27日09时许，在62号因没有收到房东的装修工资产生纠纷后用铁锤砸坏房东的围墙和不锈钢大门，后主动到朱村派出所投案自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刘某军行政拘留六日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9月29日直接送达至第三人和申请人。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2年9月30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行

政处罚决定书》以及执法视音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主体适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本案发生在广州市增城区，被申请人作为增城区人民政府的公安机关，对第三人涉嫌损坏财物的违法行为有权依法进行查处，并作出行政拘留决定。

二、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存在故意损毁财物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作出的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裁量适当。综合申请人和罗某、刘某辉、第三人的陈述以及执法视音频，均能相互印证，足以证实申请人和第三人等人因装修纠纷，第三人于2022年9月27日实施对62号别墅的围墙、大门损坏行为的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第三人用铁锤破坏62号别墅的围墙、大门，属于

一般情节，且第三人有自动投案情形，被申请人综合案件事实，对第三人作出行政拘留六日行政处罚的裁量适当，适用依据正确。

三、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合法。在办案过程中，被申请人依法保障申请人和违法人员各项权利义务，依法展开询问调查、充分听取陈述、申辩和处罚前告知等，及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办案程序合法。

四、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违法行为人’是因本人没付工资才引发泄愤暴力行为”与事实不符，第三人与其未签订任何雇佣合同等意见。结合《询问笔录》、执法音视频等证据，可知申请人与罗某一方曾签订装修合同，由罗某及其雇请的第三人等人对62号别墅进行装修，之后，因双方对装修质量存在分歧，根据双方陈述，直至第三人实施涉案违法行为时，申请人仍未向罗某付清装修尾款。第三人主观上认为是由于申请人未及时向装修公司结清装修款，才导致第三人无法获得相应的工资，第三人因此而实施涉案违法行为泄愤，存在一定的违法动机。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增行罚决字〔2022〕3138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记载的“刘某军……因没有收到房东的装修工资产生纠纷后用铁锤砸坏房东的围墙和不锈钢大门。……”在用词、表述方面失之严谨，但基本合乎事实情况。

五、关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包庇肇事者的问题。现有证据均证明涉案违法行为系第三人一人所为，且涉案违法行为发生时，申请人未并在现场，事后也未向被申请人提供其他证据或线索。申请人在被询问时亦称“听物业的人讲是姓罗的工头下边的工人”

砸的，与被申请人已认定事实相符。另，被申请人在调查过程中也未发现存在其他违法人员的线索或证据，申请人的该项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作出的穗公增行罚决字〔2022〕3138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